**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4](#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5](#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5](#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6](#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6](#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4](#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5](#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6](#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6](#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8](#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9](#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20](#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21](#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21](#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22](#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23](#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23](#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23](#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23](#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5](#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我市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2号）文件，报废农机种类及标准,已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报废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办法》所规定的报废标准。农机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报废补贴资金承担方式乌鲁木齐县报废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级财政共安排预算53.65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2019年共报废拖拉机166台，预算金额为53.65万元。其中：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每台补贴2500元；20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3500元；5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5000元；8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8000元；10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11000元；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16000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农〔2023〕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3.65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年初预算数0万元，年中追加53.65万元，全年预算数53.65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审计业务开展中，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项目逐项严格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3.6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3.65万元，其中：板房沟镇49台，19.8万元；水西沟镇19台，5.15万元；永丰镇47台，14.25万元；甘沟乡25台，6.75万元；托里乡6台，1.9万元；萨尔达坂乡20台，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2号）的要求，对农业机械报废实施补贴政策，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乌鲁木齐县2019年报废农业机械166台，涉及补贴资金53.65万元（其中板房沟镇49台，19.8万元；水西沟镇19台，5.15万元；永丰镇47台，14.25万元；甘沟乡25台，6.75万元；托里乡6台，1.9万元；萨尔达坂乡20台，5.8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板房沟镇补贴台数49台；水西沟镇补贴台数19台；永丰镇补贴台数47台；甘沟乡补贴台数25台；托里乡补贴台数6台；萨尔达坂乡补贴台数20台，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率100%，经济成本指标：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每台补贴2500元；20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3500元；5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5000元；8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8000元；10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11000元；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16000元，社会效益指标农牧民农耕水平，满意度指标补贴受益农民满意度≥90%，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我单位进行了明确分工，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设施使用维护、设备运转及后勤保障服务，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方案》、《2019年拖拉机报废补贴人员花名册》、《各乡（镇）补贴明细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2号）文件，报废农机种类及标准,已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报废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办法》所规定的报废标准。农机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乌鲁木齐县2019年报废农业机械166台，涉及补贴资金53.65万元（其中板房沟镇49台，19.8万元；水西沟镇19台，5.15万元；永丰镇47台，14.25万元；甘沟乡25台，6.75万元；托里乡6台，1.9万元；萨尔达坂乡20台，5.8万元）。项目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回访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板房沟镇补贴台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水西沟镇补贴台数 |
| 永丰镇补贴台数 |
| 甘沟乡补贴台数 |
| 托里乡补贴台数 |
| 萨尔达坂乡补贴台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资金发放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成本 | 20马力以下补贴金额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2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 5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 8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 10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 联合收割机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牧民农耕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2023年该项目通过回访表形式，对享受补贴的20名人员进行回访，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2号）

·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

·《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办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方案》、《2019年拖拉机报废补贴人员花名册》、《各乡（镇）补贴明细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回放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66.67%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板房沟镇补贴台数 | 3.5 | 3.5 | 100% |
| 水西沟镇补贴台数 | 3.5 | 3.5 |
| 永丰镇补贴台数 | 3.5 | 3.5 |
| 甘沟乡补贴台数 | 3.5 | 3.5 |
| 托里乡补贴台数 | 3.5 | 3.5 |
| 萨尔达坂乡补贴台数 | 2.5 | 2.5 |
| 产出质量 | 资金发放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20马力以下补贴金额 | 3.5 | 3.5 | 100% |
| 2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3.5 | 3.5 | 100% |
| 5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3.5 | 3.5 | 100% |
| 8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3.5 | 3.5 | 100% |
| 100马力以上补贴金额 | 3.5 | 3.5 | 100% |
| 联合收割机 | 2.5 | 2.5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农牧民农耕水平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补贴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99 | 99%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2号）的要求，对农业机械报废实施补贴政策。

本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乌鲁木齐县2019年报废农业机械166台，涉及补贴资金53.65万元（其中板房沟镇49台，19.8万元；水西沟镇19台，5.15万元；永丰镇47台，14.25万元；甘沟乡25台，6.75万元；托里乡6台，1.9万元；萨尔达坂乡20台，5.8万元）。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过单位局党组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通过设置数量指标板房沟镇补贴台数49台；水西沟镇补贴台数19台；永丰镇补贴台数47台；甘沟乡补贴台数25台；托里乡补贴台数6台；萨尔达坂乡补贴台数20台，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率100%，经济成本指标：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每台补贴2500元；20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3500元；5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5000元；8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8000元；10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11000元；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16000元，社会效益指标农牧民农耕水平，满意度指标补贴受益农民满意度≥90%。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该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方案》、《2019年拖拉机报废补贴人员花名册》、《各乡（镇）补贴明细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9年共报废拖拉机166台，预算金额为53.65万元。其中：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每台补贴2500元；20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3500元；5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5000元；8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8000元；100马力以上每台补贴11000元；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16000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53.65万元，2023年2月10日拨付资金53.65万元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由市财政局将报废补贴资金拨付乌鲁木齐县财政局，经县农机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联合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3月9日分别拨付板房沟镇、水西沟镇、永丰镇、甘沟乡、托里乡、萨尔达坂乡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将补贴资金兑付农民“一卡通”。预算执行5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根据《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方案》、《2019年拖拉机报废补贴人员花名册》、《各乡（镇）补贴明细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板房沟镇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49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9台，

数量指标“水西沟镇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19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台，

数量指标“永丰镇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47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7台，

数量指标“甘沟乡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25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5台，

数量指标“托里乡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6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台，

数量指标“萨尔达坂乡补贴台数”的目标值是>=20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台，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 2.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率：**由市财政局将报废补贴资金拨付乌鲁木齐县财政局，经县农机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联合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3月9日分别拨付板房沟镇、水西沟镇、永丰镇、甘沟乡、托里乡、萨尔达坂乡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将补贴资金兑付农民“一卡通”。资金发放率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不适用

###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2乌鲁木齐县2019年报废农业机械166台，涉及补贴资金53.65万元（其中板房沟镇49台，19.8万元；水西沟镇19台，5.15万元；永丰镇47台，14.25万元；甘沟乡25台，6.75万元；托里乡6台，1.9万元；萨尔达坂乡20台，5.8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53.6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农牧民农耕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补贴受益农牧民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满意度回访表方式进行考评评价，通过对20名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回访的形式，形成有效调查回访表1份。其中，统计“补贴受益农牧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项目实施，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我县农牧民主动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送交合法、有资质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市财政和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严格补贴程序，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推进农机报废注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2.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约束单位支出程序，不断更新思路，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发挥工作职能作用。

3.根据2023年年初工作计划和单位的重点工作，通过全单位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了我县农机安全生产有序开展，补贴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